

湘西州配合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简报

2018年第7期 总第7期

湘西自治州配合省环保督察协调联络组

2018年6月28日

各县市主动作为积极推进交办信访件办理

截至2018年6月27日，我州共收到省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州的信访件51件（9件带*），其中：吉首24件（3件带*），泸溪3件（1件带*），凤凰1件，古丈0件，花垣5件（2件带*），保靖2件，永顺9件（1件带*），龙山6件（2件带*），湘西经开区1件。累计收到省督察组现场交办单8件，其中吉首5件、古丈2件、湘西经开区1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湘西经开区迅速行动，立行立改，积极主动作为推进信访件办理工作。

环保督察 泸溪在行动

6月23日上午，泸溪县接到湘西州配合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综合协调组交办给我县的首个环境信访件，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对调查工作作出安排部署，组建班子，环保、经信、农业等相关单位立即行动，迅速开展调查核实，截止目前，针对信访件的调查摸底基本完成，并形成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下一步，将加强对被投诉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为克服干部职工的畏艰畏难情绪，配合做好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的相关工作，6月25日上午8点半，泸溪县环保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就如何配合做好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相关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会议由环保局局长杨毓山主持召开。会议指出：环保督察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部署，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的重要举措，配合做好环保督察工作，全体干部职工思想上要提高对环保督察工作的认识，行动上要突出工作重点，积极作为抓好落实。

古丈县积极办理省第七环保督察组2项督察交办件

6月25日，省第七环保督察组在州、县有关部门领导的陪同下，深入古丈县高望界自然保护区、岩头寨镇的烂泥田锰矿开采区、古阳镇大龙锰矿开采区的废渣堆放库等地进行环境督察，根据现场督察发现的问题，于6月26日给古丈县下达了2件督察交办任务。第一件是：湘环督交〔2018〕02号“古丈县

古阳镇往高望界保护区县道旁的建筑垃圾违规倾倒问题”，第二件是：湘环督交〔2018〕03号“古丈县烂泥田无尾矿库锰矿综合治理工程，废渣填埋场内存在一栋居民房（有人居住）县里还未做好该居民搬迁工作问题”。古丈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胡丕宇批示：对第2件督办件由古丈县环境保护局迅速办理。对第3件督办件交由古丈县住建局牵头、县美丽办等单位配合迅速办理，并要求按环保标准和规定的时限完成交办的任务。

抄送：省环保督察组

送：州领导

发：各县市党委、政府，湘西经济开发区，州直有关单位
